

英德市农业农村局

英农农函〔2026〕32号

英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注销沙口镇新建村板塘经济合作社及马化钗监等43户村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公告

根据某国有单位转来《关于注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申请书》，我局对沙口镇新建村板塘经济合作社及马化钗监等43户村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相关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我局颁发给你们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证书编号：441881101207060001J 至 441881101207060036J、441881101207060038J 至 441881101207060044J），地块名称为“岩背坪78.18亩”（其中65.48亩属某国有单位用地），地块编码：4418811012070600005，属错误登记。该用地于1963年1月按规定征用并划给某部使用，1963年10月18日英德县人民委员会以《英民字第037号》文件批准。1972年8月、9月两次对土地界限进行了现地勘察核实，1989年11月进行了土地权属界线核定，1992年3月26日英德县人民政府颁发了《国有土地使

用证》(英府国用总字第 02570 号), 2018 年 12 月 25 日换发了《不动产权证书》(粤[2018]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36407 号), 土地所有权属国家, 土地使用权归某国有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三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 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发包; 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 由村内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发包。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发包的, 不得改变村内各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所有权”, 农村集体所有土地的发包权应当归属土地所有权人。本案中, 根据 1963 年 10 月 18 日英德县人民委员会《英民字第 037 号》文件批准, 该地块属某国有单位所有, 新建村经济合作社无发包权。故上述地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属于错误颁发。

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四款规定, 现我局对沙口镇新建村板塘经济合作社及马化车 监等 43 户村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证书编号: 441881101207060001J 至 441881101207060036J、441881101207060038J 至 441881101207060044J) 地块名称为“岩背坪 78.18 亩”(其中 65.48 亩属某国有单位用地), 地块编码: 4418811012070600005 予以公告注销。

被注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利害关系人如对本公告有异议, 可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英德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英德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6年6月23日印发
